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8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六、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2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 15 號(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6~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9)。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3,074,61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7,4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6~8)。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三、四】(P.10~25)。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P.26)。
- (二) 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請詳【附件六】(P.27)。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及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訂之「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28~30)。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雖然全球仍持續壟罩著Covid19疫情，但隨著疫苗覆蓋率的普遍提升，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帶動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顯示器材料，原先因上游材料驅動IC產能吃緊使得面板出貨減緩，在110年下半年逐漸改善，加上宅經濟及居家辦公效應延續，帶動顯示器面板需求轉強，新客戶新產品的放量，也使營收增加。整年度雖受材料供應吃緊及台幣升值等影響，仍推升110年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5.1%。

半導體材料，公司近年積極佈局進入半導體材料市場，110年半導體材料營收貢獻雖不顯著，但較上一年度成長了34.3%；為因應半導體材料與關鍵原材料放量需求，中港新廠已於110年底完工，今年隨著中港新廠通過客戶認證，部份產品穩定放量，及材料本土化需求趨勢下，將帶動半導體材料營收快速增長。

財務表現

1、營業收入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5.13億元，較109年之42.96億元增加2.17億元，增加5.1%。

2、營業淨利

110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7.68億元，較109年之7.33億元增加0.35億元，增加4.7%。

3、稅後淨利

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6.80億元，較109年之6.31億元增加0.49億元，增加7.8%。

研究發展概況

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和關鍵材料是本公司發展的三個主要市場；110年達興公司在研發支出達到4.4億元，在產品及先進製造技術的研發、精密設備及儀器的取得、廠房及高純度生產線的建造，都投入了大量資源。

在顯示器方面，液晶顯示器市場雖已進入成熟期，但對於進入難度高、利潤佳的產品，例如PI配向膜，市場上只有少數競爭者；光阻類的產品雖然競爭者多，但LCD廠使用

量大，透過降低高單價原料成本，可有效提升利潤；本公司在顯示器材料的市場和研發策略以進入門檻高、利潤高的產品及降低成本為重要指導原則。

新型式的顯示器漸漸興起，我們在電子書、電競、車用和Micro-LED顯示器的材料，當然也不缺席，隨著市場的明朗化，將有新產品開始放量。

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方面，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這兩個領域，不管在化學、製程與專用設備都投入研發人力，目的就是開發出高品質、低粒子及離子污染(某些產品離子含量低至ppt.等級)之高端產品。110年雖尚未展現重要的營收，但在整體產品線布局及產品研發進度方面皆有很大的進展，並取得經濟部補助之Å世代半導體計畫(優先研發管制材料-晶圓保護材)；目前公司已有一半以上的研發資源，投入在半導體領域材料；目前進行開發的產品，部份是取代現行品，部份是配合客戶先進新製程或產品而研發，主要是應用在先進封裝製程和先進晶圓製程(FEOL/BEOL)之材料。這些產品，部分已開始量產、部分已取得客戶的POR (Process of Record)當客戶量產時，將會有較顯著的營收貢獻，銷售對象則包含海內外的客戶。

半導體材料產品：

有機離型層，已在客戶晶圓級封裝生產線量產,面板級封裝製程也小量生產中。

感光介電材，對應先進封裝製程中各式新型態之封裝結構，重佈線層做為各晶片間導線互連之橋樑，其材料需求成長及市場產值為所有封裝材料之首。

製程暫時保護層，適用於矽晶圓後製程的暫時性有機保護材料，製程後可以濕式洗劑或乾式蝕刻方式去除。

其他產品如特用去除液、光阻剝離液、及光阻頂部塗層，陸續開發完成並積極配合客戶驗證中。

關鍵材料產品：

這類產品主要是特殊酸酐、特殊環氧樹脂、交聯劑、添加劑等等，應用在顯示器、半導體、環氧封裝材料或其他電子材料，共同的特點是高純度、低離子含量。本公司的製程和設備技術，可以少量多樣的生產各種高端化學品提供材料業界運用於各自的配方中，滿足業界對高品質特殊關鍵電子材料的需求。這類產品的推展雖較為費時而長期，但一旦成功生命週期長。

營業計畫概要

本年度營收主要來源為LCD顯示器材料的銷售，並推展新型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和關鍵材料提升營收及獲利。

後疫情時代對電子產品需求提升，電競產業興起等趨勢，帶動了新型顯示器技術的加速發展，其中高解析度、高對比、廣色域、可撓式OLED、Micro-LED等技術預期將會

是未來顯示器技術趨勢，開發新型產品、降低成本才能提高競爭力。

近年來半導體製程技術不斷的精進，對材料品質與規格的要求越來越精細，也讓半導體材料之研發與驗證時程更為冗長，公司透過與客戶積極互動，以縮短產品驗證時間，今年半導體重點：

- 1、開發次世代3D堆疊技術及異質整合所需新材料。
- 2、在先進製程及成熟製程，FEOL及BEOL製程相關材料開發完成，並於客戶端上線驗證。
- 3、建置高純度合成、純化、配方生產線，精進精密純化製造技術能力，以提供超高純度及高品質穩定性之半導體級化學品。

關鍵原材料部份，重點是PI用功能性單體、專利液晶單晶、特用交聯劑和添加劑的研製，另外，加強各項原料自主供應能力，以防止上游供應不穩定進而影響下游客戶。

未來展望

公司發展策略是以顯示器材料的技術經驗和營收來支持半導體材料和關鍵材料的開發，除了重點放在於半導體及關鍵材料外，也會在5G、電動車和各類電子元件相關的材料領域裏尋找機會。

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政策的一環，我們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於企業永續發展，除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產品發展、員工關懷與社會關係上，並致力於環保節能與污染防治，積極推動符合綠色環保趨勢之化學品；提供優於勞基法的生育補助，打造多元包容職場；鼓勵員工養成常態性的運動習慣，於110年獲得運動企業「企業積分賽」季軍；設立研究生獎學金，長期支持科學教育發展；參與企業志工、友善耕作義賣、家扶中心圓夢計畫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形象獲得肯定。

展望新的一年，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仍在，但公司將持續擴充研發能量，加速技術的提升，繼續維持為一個研發型的公司，投入營收10%做研發經費，組織半數人力投入研發是公司不變的策略。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未來。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倩慧



曾羨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798	5	283,69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15	-	1,8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41,335	20	952,569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2,785	10	423,174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68,821	18	804,805	18
130X 存貨	356,227	8	285,65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17	1	30,298	1
	<u>2,871,798</u>	<u>62</u>	<u>2,782,061</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10,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4,842	34	1,354,26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0,150	4	189,502	5
1780 無形資產	2,792	-	3,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8	-	8,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	-	1,258	-
	<u>1,777,760</u>	<u>38</u>	<u>1,567,108</u>	<u>36</u>
資產總計	\$ 4,649,558	100	4,349,169	100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15	-
2170 應付帳款	585,416	14	542,580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27	-	20,249	1
2201 應付薪資	271,643	6	264,063	6
2213 應付設備款	55,708	1	28,1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84	2	107,527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144	-	8,1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2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893	3	134,604	3
	<u>1,207,031</u>	<u>26</u>	<u>1,105,38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9,284	4	159,200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75,892	4	184,03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38	-
	<u>375,308</u>	<u>8</u>	<u>343,374</u>	<u>8</u>
	<u>1,582,339</u>	<u>34</u>	<u>1,448,761</u>	<u>33</u>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2	1,027,159	24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597	10	412,46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5	-	1,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668	33	1,418,970	33
	<u>1,999,550</u>	<u>43</u>	<u>1,832,720</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	-	(1,285)	-
權益總計	<u>3,067,219</u>	<u>66</u>	<u>2,900,408</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9,558	100	4,349,169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3,434	100	4,296,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02,708	64	2,757,332	64
	營業毛利	1,610,726	36	1,538,771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272	5	197,076	5
6200	管理費用	181,749	4	174,4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994	10	421,90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02	-	11,960	-
		843,117	19	805,385	19
	營業淨利	767,609	17	733,3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0	-	(13,233)	-
7100	利息收入	4,702	-	5,542	-
7510	利息費用	(3,978)	-	(4,213)	-
		4,004	-	(11,904)	-
	稅前淨利	771,613	17	721,48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1,203	2	90,178	2
	本期淨利	680,410	15	631,30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391	15	631,302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2		6.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9		6.1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347,425	1,281	1,366,290		1,714,996	(1,283)	2,782,686
本期淨利	-	-	-	-	631,304		631,304	-	631,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304		631,304	(2)	631,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42	-	(65,0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412,467	1,283	1,418,970		1,832,720	(1,285)	2,900,408
本期淨利	-	-	-	-	680,410		680,410	-	68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410		680,410	(19)	680,3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0	-	(63,1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999,550	(1,304)	3,067,219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613	721,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147	219,412
攤銷費用	2,920	2,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02	11,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437	(502)
利息費用	3,978	4,213
利息收入	(4,702)	(5,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1	(15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9,088	17,06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757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1,713)	36,458
應收關係人帳款	(64,016)	49,005
存貨	(79,662)	(16,278)
其他流動資產	(6,119)	(4,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928
應付帳款	42,836	36,4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22)	1,334
其他流動負債	17,847	(2,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655	1,075,630
收取之利息	4,683	5,550
支付之利息	(3,956)	(4,202)
支付之所得稅	(90,268)	(67,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114	1,00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250	(422,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853)	(221,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
取得無形資產	(2,360)	(3,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25)	(647,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0,000	6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0,000)	(7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300	159,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45)
租賃本金償還	(8,181)	(8,060)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51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467)	(412,4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897)	(49,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695	33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798	283,695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655	5	283,53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15	-	1,8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41,335	20	952,569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2,785	10	423,174	1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68,821	18	804,805	18
130X 存貨	356,227	8	285,65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17	1	30,298	1
	<u>2,871,655</u>	<u>62</u>	<u>2,781,89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10,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	-	1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4,842	34	1,354,26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0,150	4	189,502	5
1780 無形資產	2,792	-	3,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8	-	8,0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	-	1,258	-
	<u>1,777,903</u>	<u>38</u>	<u>1,567,270</u>	<u>36</u>
資產總計	\$ 4,649,558	100	4,349,16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15	-
2170 應付帳款	585,416	14	542,580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127	-	20,249	1
2201 應付薪資	271,643	6	264,063	6
2213 應付設備款	55,708	1	28,1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84	2	107,527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144	-	8,1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21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893	3	134,604	3
	<u>1,207,031</u>	<u>26</u>	<u>1,105,38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9,284	4	159,200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75,892	4	184,03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38	-
	<u>375,308</u>	<u>8</u>	<u>343,374</u>	<u>8</u>
負債總計	1,582,339	34	1,448,761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2	1,027,159	24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597	10	412,46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5	-	1,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668	33	1,418,970	33
	<u>1,999,550</u>	<u>43</u>	<u>1,832,720</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	-	(1,285)	-
權益總計	3,067,219	66	2,900,40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9,558	100	4,349,169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3,434	100	4,296,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902,708</u>	<u>64</u>	<u>2,757,332</u>	<u>64</u>
	營業毛利	<u>1,610,726</u>	<u>36</u>	<u>1,538,771</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272	5	197,076	5
6200	管理費用	181,749	4	174,4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994	10	421,90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02</u>	<u>-</u>	<u>11,960</u>	<u>-</u>
		<u>843,117</u>	<u>19</u>	<u>805,385</u>	<u>19</u>
	營業淨利	<u>767,609</u>	<u>17</u>	<u>733,38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0	-	(13,233)	-
7100	利息收入	4,702	-	5,542	-
7510	利息費用	<u>(3,978)</u>	<u>-</u>	<u>(4,213)</u>	<u>-</u>
		<u>4,004</u>	<u>-</u>	<u>(11,904)</u>	<u>-</u>
	稅前淨利	771,613	17	721,48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91,203</u>	<u>2</u>	<u>90,178</u>	<u>2</u>
	本期淨利	<u>680,410</u>	<u>15</u>	<u>631,304</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u>	<u>-</u>	<u>(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u>	<u>-</u>	<u>(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u>	<u>-</u>	<u>(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0,391</u>	<u>15</u>	<u>631,302</u>	<u>1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2</u>		<u>6.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59</u>		<u>6.10</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建興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1,027,159	41,814	347,425	1,281	1,366,290	1,714,996	(1,283)	2,782,686
-	-	-	-	631,304	631,304	-	631,304
-	-	-	-	-	-	(2)	(2)
-	-	-	-	631,304	631,304	(2)	631,302
-	-	65,042	-	(65,042)	-	-	-
-	-	-	2	(2)	-	-	-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1,027,159	41,814	412,467	1,283	1,418,970	1,832,720	(1,285)	2,900,408
-	-	-	-	680,410	680,410	-	680,410
-	-	-	-	-	-	(19)	(19)
-	-	-	-	680,410	680,410	(19)	680,391
-	-	63,130	-	(63,130)	-	-	-
-	-	-	2	(2)	-	-	-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999,550	(1,304)	3,067,21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1,613	721,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147	219,412
攤銷費用	2,920	2,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02	11,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437	(502)
利息費用	3,978	4,213
利息收入	(4,702)	(5,5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1	(15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9,088	17,06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757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1,713)	36,458
應收關係人帳款	(64,016)	49,005
存貨	(79,662)	(16,278)
其他流動資產	(6,119)	(4,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928
應付帳款	42,836	36,4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22)	1,334
其他流動負債	17,847	(2,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655	1,075,630
收取之利息	4,683	5,550
支付之利息	(3,956)	(4,202)
支付之所得稅	(90,268)	(67,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114	1,00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250	(422,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853)	(221,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
取得無形資產	(2,360)	(3,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25)	(647,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0,000	6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30,000)	(7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300	159,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45)
租賃本金償還	(8,181)	(8,060)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51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467)	(412,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878)	(49,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33	333,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655	283,533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2,258,244
本期稅後淨利	680,409,41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040,942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3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12,349,942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1,454,608,18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5.3 元，即每仟股配發 5,300 元)	544,394,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0,213,85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昆山興凱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PlayNitride Inc. 董事 奈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PlayNitride Inc.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達擎顯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u> 。	依據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增訂公司外文名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 五 <u>七</u> 至 九 <u>十一</u> 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 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營運需要，調整董事席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將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整併至第十五條之三。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紅利<u>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u>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如盈餘分派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明訂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增訂以現金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下列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u>一、員工酬勞</u> <u>二、依法收買轉讓於員工之股份</u> <u>三、員工認股權憑證</u> <u>四、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u> <u>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增訂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6.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7. 化學品成分分析
8. 產品特性檢測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條之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持股基準日：民國111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正一	2,298,832
董 事	郭宗鑫	231,911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23,423,812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繼綱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19,113,730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獨 立 董 事	童家慶	0
獨 立 董 事	鄭煒順	0
獨 立 董 事	林欣吾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5,068,285

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4月17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02,715,91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DAXin